

殊途何以同归：央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工具 选择特征与内在逻辑

耿锐，金涛，李铭哲

(安徽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0)

摘 要：全面深化改革与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背景下，优化政策工具配置、推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是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体系的重要抓手。运用文献资料法、内容分析法、数理统计法等，基于政策工具—服务要素—政策主体三维分析框架，系统梳理并对比分析了央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工具选择的外部、分布及交互特征。研究认为，央地政策工具的选择呈现出以共识、差异与协同并存的互动结构；央地政策工具选择的内在逻辑为过程合规性构成政策工具选择的制度保障逻辑，环境适配性体现政策工具配置的横向响应逻辑，层级传导性反映政策工具迭代的纵向协同逻辑。据此，研究提出以下工具选择建议：优化配置结构，均衡工具使用；夯实制度根基，健全过程合规；匹配服务情境，强化环境适配；完善纵向协同，推动反馈迭代。

关 键 词：公共体育服务；政府购买；政策工具；央地互动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26)04-0038-12

Divergence and convergence: Selec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nal logic of policy tools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purchased by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GENG Rui, JIN Tao, LI Mingzhe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and national fitness strategy,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policy tools and promoting the government's purchase of public sports services are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s for improving the public services supply system of national fitness. By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content analysis,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and based on the three-dimensional analysis framework of policy tools-service elements-policy subject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and compares the external, distribution and interacti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oice of policy tools for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to purchase public sports service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hoice of central and local policy tools presents an interactive structure of consensus, difference and synergy.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choice of central and local policy tools is that process compliance constitutes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logic of policy tool selection, environmental adaptability reflects the horizontal response logic of policy tool configuration, and hierarchical conductivity exhibits the vertical coordination logic of policy tool iteration. Given that, the study proposes the following tool selection suggestions such as optimizing the configuration structure and balancing the utilization of tools; consolidating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and improving process compliance; matching service situations and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adaptation; and improving vertical coordination and promoting feedback iteration.

Keywords: public sports services; government purchase; policy tools; the central-local interaction

收稿日期：2026-01-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0BTY009)。

作者简介：耿锐(1999-)，女，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育治理。E-mail: grui77@126.com 通信作者：金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作为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供给模式转型、提升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效率的重要手段^[1],在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其政策体系与地方实践不断丰富^[2],但仍存在法制缺位^[3]、承接主体能力不足、社会参与渠道不畅^[4]、购买过程面临寻租与垄断风险^[5]等现实问题,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际运行效果与政策预期之间仍存在一定偏差^[6]。既有研究从政策扩散与政策执行的视角出发,重点关注地方政府在政策采纳与执行中的机制优化及其影响因素^[7-8],认为其政策扩散呈现出“吸纳”与“辐射”的双重特征^[9],指出政策效能不仅受制于执行主体与制度环境,更与政策本身相关^[10];既有研究勾勒出政府购买的内涵边界与制度运行图景,但也存在一定局限:一方面,央地关系是理解国家治理模式的重要视角^[11],既有研究多以单一治理层级为分析对象或以地方为基础,侧重于地方政府的政策执行或实践效果评估,对央地间政策互动关系关注不足;另一方面,政策工具被认为是影响政策预期效果的关键因素^[12],但多数研究对其讨论仍停留在经验归类与评价层面,未能紧密结合中国政府购买的实践情境,也缺乏对工具选择背后治理逻辑的深入剖析。

政府购买内嵌于行政体系、政府结构及产品性质^[13-14],其执行逻辑不仅受到治理层级的影响,也与服务内容的供给特征密切相关。从治理视角审视不同层级政府选择何种工具以及为何选择的问题,是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的重要切口。因此,本研究以政策工具为切入点,采用内容分析法,结合我国政府购买的实践特征,构建涵盖政策工具、服务要素以及政策主体的三维分析框架,对政策工具文本分析结果进行系统呈现,并展开对比分析,进而揭示其背后的工具选择逻辑。回应“殊途”之下何以“同归”的理论命题,以期为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模式,构建更加协同高效的政策执行体系提供参考。

1 政策文本选择与分析框架构建

1.1 政策文本的选择

2012年11月民政部、财政部联合颁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确立以购买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的专项制度安排;2013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原则与基本框架,成为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纲领性文件。因此,将2012年作为政策文本的检索时间起点,选取2012年

11月—2024年12月间,中央及省级政府发布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相关政策作为分析对象。通过“北大法宝”“政眼通”等检索平台,以及中央政府门户网站、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国家体育总局、各省(区、市)体育局、政府采购平台等渠道进行系统检索,以“政府购买”“政府采购”“社会力量”“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等作为检索主题词,文本类型包括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政府工作文件,初步筛选剔除通报、请示、复函等非政策性文件;再对政策文本进行逐项内容审读与核查,剔除内容重复以及相关性较弱的文本,经过两轮筛选与比对,最终得到中央层面的政策文本74份,省级层面政策文本275份。

1.2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工具选择的分析框架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背景下,公共物品供给逻辑转向、主体结构调整与政府治理方式转型在体育领域的重要体现,其政策运行主要围绕“买什么、谁来买、如何买”展开。其中,服务内容及其边界回答“买什么”,是政府购买的逻辑起点^[15]，“谁来买”涉及相关主体的角色分工与职能转变^[16],构成政策运行的重要前提,而“如何买”则依赖于政策工具的选择与使用,才能将政策意图转化为管理行为与具体实践^[17]。由此可见,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本质是多层级治理结构中政策主体借助政策工具,实现不同服务内容购买制度化的过程。政策工具、服务要素与政策主体构成了理解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内容的核心维度,服务要素决定适用的购买模式与工具配置方式,而政策主体的制度定位、执行能力与职能配置共同塑造着工具选择的偏好。基于此,本研究构建“政策工具-服务要素-政策主体”三维框架(见图1),以政策工具选择分析为核心,将央地政策文本置于同一框架下进行呈现与对比,分析央地政策工具的选择特征与内在逻辑。

1) 政策工具维度。

在公共政策研究与体育政策研究中,McDonnell等^[18]提出以命令、激励、能力建设与系统变革为代表的政策工具分类方法,以及Schneider等^[19]划分的权威、激励、能力建设、象征和劝告5类政策工具,均得到广泛认可^[20-21]。结合我国政府购买兼具行政主导与社会参与的特征,研究在上述2类分类思路的基础上,将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工具类别整合为:命令型、激励型、劝告型、能力建设型以及系统变革型工具。相对于既有研究工具分类,这一分类框架既扎根于经典的工具分类思路,也更契合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社会组织公共服

务能力、优化服务供给方式等方面的现实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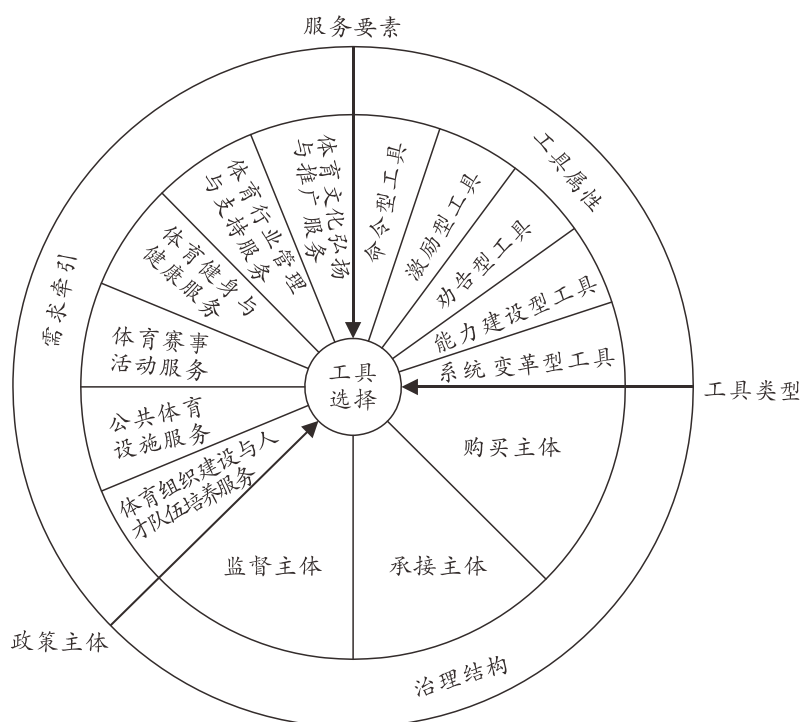


图 1 央地政策工具选择分析框架

其中，命令型工具是指政府通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标准程序等强制性措施，依托其法定权威与行政权力，实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过程的规范化运作；激励型工具是指政府为推动购买工作的持续推进，采取经济或非经济性的手段激发相关主体的行动意识，包括正向激励及负向惩罚 2 种方式；能力建设型工具是指政府通过提供政策资源、财政资源、技术支持、服务平台等，进而提升相关主体的治理能力与服务供给能力；系统变革型工具是指政府通过调整程序规则、优化管理方式、创新运行模式与完善职能分工等，旨在推动制度体系的优化与政府职能的改进；劝告型工具是指政府采用政策解读、宣传引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引导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参与者在认知、态度以及行为选择上主动契合政策目标。5 类政策工具子工具类别及内涵阐释如表 1 所示。

2) 服务要素维度。

服务要素是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内容的整合，从已有研究看，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内容主要集中在群众体育领域^[22]，涵盖赛事活动、场地设施、管理服务、技术培训等多类内容^[23]，同时，参考各地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最终将服务要素划分为：体育组织建设与人才队伍培养、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体育健身与健康服务、

体育行业管理与支持服务以及体育文化弘扬与推广(见表 2)。

3) 政策主体维度。

政策执行与落实依赖于多元主体的协作与配合。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监督主体构成了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主要政策主体^[24]。本研究对政策主体维度的界定，既依据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对于主体范围与责任的具体表述，也参考了既有研究对各主体角色定位与实践特征的讨论^[25-26]，具体而言：第一，购买主体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中承担项目委托者与资金提供者的核心角色，通过界定服务需求、组织实施购买、选择承接主体、接受监督，运用法律制度等手段规范与保障购买的运行；第二，承接主体在政府购买服务的过程中既是服务生产者，也是连接购买主体与消费主体的重要环节，主要划分为事业单位、社会力量；第三，监督主体是指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全过程中，对购买主体、承接主体以及第三方机构的资金管理、购买流程、服务绩效等各个环节实施监督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包括对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行为、内容、程序以及质量进行监督。

表 1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工具分类及内涵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内涵阐释
命令型工具	行政指令	对下级机关和所辖部门发布工作指示, 阐明指导原则的行政措施
	标准规划	设定服务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价格核算标准及规定具体时间期限与范围
	监督评价	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全过程及服务效果进行监管、审查、考核与评估
	流程规范	规定使用何种方式、何种情况下运用何种流程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以及购买的范围
激励型工具	补贴优惠	政府通过资金补贴或减免相关税费的方式, 降低承接运营成本
	绩效奖励	根据承接组织提供服务的实际效果、质量和公众满意度等绩效评估结果, 额外给予的经济或荣誉性奖励
	问责处罚	依据合同约定和监管规定, 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等行为, 采取的具有惩罚性质的监管措施
能力建设型	政策扶持	政府通过提供资金投入、行政资源保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主体培育	提升政策主体承接、管理和提供高质量公共体育服务所需的核心能力
	信息公开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相关的政策、项目、过程、结果等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地向潜在承接主体、社会公众及监管机构公开
系统变革型	法制建设	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法规条例等加强政府购买体育服务规范性与透明度
	程序优化	对具体操作流程和运行方式进行持续改进和精细化设计
	职能调整	重新界定和配置政府内部以及与市场、社会之间的职能边界, 优化政府的工作机制和角色定位
	模式创新	创新工作方式、管理机制等或调整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
劝告型工具	氛围营造	为推进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鼓励引导	运用鼓励、示范、宣传、动员、号召等手段, 影响和激发潜在或现有的服务承接主体及政府、公众的积极行为

表 2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要素分类及内容

服务要素	要素内容列举
体育组织建设与人才队伍培养	体育组织建设、体育人才队伍培养等
公共体育设施服务	场地设施建设、运营与开放、场地管理与维护等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竞技体育赛事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组织、赛事配套服务等
体育健身与健康服务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国民体质监测与评估、特殊群体体育服务等
体育行业管理与支持服务	规划研究与咨询服务、行业规范与标准制定、行业调查监管与绩效评价、体育科技与信息化服务等
体育文化弘扬与推广	体育文化弘扬与保护、体育文化宣传与推广等

1.3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文本编码

为确保政策文本编码阶段数据处理的稳健性与可信度, 研究采用内容分析法对所选政策文本进行逐一编码, 具体步骤为: 第一, 依据上述分析框架制定编码本, 对各维度定义、编码规则与示例进行明确说明。借助 NVivo 20 软件进行文本整理与编码管理, 并遵循不可细分原则, 将句子单元作为最小分析单元, 若同一句子单元中包含多个编码节点, 则对相关文本进行多重编码(部分编码示例如表 3 所示)。第二, 为提升编码结果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在正式编码开始前, 随机抽取全部样本的 25%^[27], 由 2 名研究者依据统一的编

码规则对样本文本进行独立编码, 并采用 Cohen’s Kappa 系数对一致性水平进行评估。结果显示, 在“政策工具”“服务要素”“政策主体”上 Kappa 系数分别为 0.92、0.89、0.87, 均达到较高一致性水平。第三, 对一致性检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进行商讨与修订,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编码规则, 再完成后续编码工作^[28]。最终共识别出 9 779 个编码节点, 中央层面共 1 270 个编码节点, 包括 695 个政策工具节点、104 个服务要素节点以及 471 个政策主体节点; 省级政府层面共得到 8 509 个编码节点, 其中政策工具节点数为 5 433 个, 服务要素 632 个, 政策主体 2 444 个。

表 3 部分政策文本编码示例

层级	政策名称	内容分析单元	编码维度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国家级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指导性目录和具体购买目录，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政策工具	系统变革型工具	程序优化
国家级	关于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	评价结果优秀的运营管理机构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和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的资格	政策工具	激励型工具	绩效奖励
			政策主体	承接主体	无
省级	江苏省本级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暂行办法	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事项资金接受内部审计、外部审计以及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政策工具	命令型工具	监督评价
			政策主体	监督主体	无
省级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向社会购买体育赛事活动服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购买主体要鼓励社会组织竞争，将年度公共体育赛事活动项目在实施购买前向社会公示	政策工具	劝告型工具	鼓励引导
				能力建设型工具	信息公开
			服务要素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无
			政策主体	购买主体	无
				承接主体	无

2 央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工具选择的特征分析

政策工具的选择是嵌入制度结构与治理逻辑的配置行为，其外部特征由发文类型、发文规模与发文主体等政策供给结构构成，从而体现出政策强度、权威层级与功能定位的基本面向，同时，通过工具类型分布及其与服务要素、政策主体的交互，呈现资源配置与执行偏好。基于此，分别从外部特征、分布特征与交互特征 3 个维度，对政策工具文本分析结果进行系统分析。

2.1 央地政府政策工具选择外部特征

一是中央层面的政策工具选择呈现出类型多元、主体集聚与协同强化的外部特征。从发文类型与数量看，政策体系内部存在差异分布，部门工作文件与部门规范性文件占比较大，分别为 29 份与 26 份，构成政策供给的主体结构；国务院规范性文件以其权威性和引领性在政策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共 14 份；党内法律法规及法律、部门规章数量较少，均为 4 份，且中央层面出台专门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政策文件相对较少，尚未出台专门的关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具体实施办法或条例，针对性法规未健全^[29]；从发文主体看，74 份政策文本共涉及发文部门 33 个，其中单独发文政策占比为 52%，单独发文比例与联合发文比例相近，表明中央层面已经逐步形成协同治理格局。国家体育总局以 50 次发文居首，并作为联合发

文的核心部门，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和教育部等高频发文部门则分别发文 21、18、17 和 14 次，体现出在政策推动中所发挥的重要支撑与协同作用。

二是地方层面的政策工具选择呈现出结构单一、力度不均且协同不足的外部特征。从政策文本统计结果看，地方主要依靠工作文件和地方规范性文件推动服务购买，分别发文 103 份和 161 份，地方性法规数量较少，显示出政策推动在法制化层面的不足。尽管目前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单位均已出台相关的实施办法或意见，部分地区如海南、江苏、浙江等在服务内容和实施路径上开展多样化探索，但整体发文结构仍较为单一。从发文数量看，区域间差异较为显著，各地区制度建设进程不够均衡。江苏省发文总量居首位，以地方工作文件数量领先，上海、山东、福建等发文数量相对较多，主要集中于地方规范性文件，而海南、黑龙江、浙江等政策数量明显较少。从政策制定主体看，地方层面参与发文部门共 16 个。各省级人民政府以 153 次位居首位，处于核心主导地位；体育局和财政厅则分别以 57 次与 43 次位于次高频位次，分别作为政策主管部门和资金保障监管部门发挥关键作用，其余部门发文频次较低。此外，地方政府政策制定呈现出显著的“接受—执行—再生产”模式，协同发文数量较少并多以地方体育局为枢纽单位，多部门协同发展机制不足，全民健身工作部门协同作用发挥不畅，

少见如上海、西藏依托“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发布相关政策文本,政策主体网络较为松散,地方层级的协同治理机制相对薄弱。

2.2 央地政府政策工具选择分布特征

政策工具的分布特征体现为不同类型工具及其子工具在政策体系中的使用比例与结构关系,直观呈现政策工具体系的基本构成,为理解政策执行偏好与治理取向提供重要切口。

一是中央层面政策工具选择呈现出“一核双支撑”与“不均衡”并存的分布特征。命令型工具以35.83%占据主导地位;系统变革型、能力建设型分别以26.91%、20.00%构成重要支撑;劝告型工具运用较低,占12.09%;激励型工具虽承担着激发社会参与的重要功能,但占比仅有5.18%。子工具结构不均衡特征更为明显,流程规范、监督评价、行政指令在命令型工具内部与整体子工具中都有较高占比,但标准规划子工具仅1.87%。能力建设型工具中政策扶持占比突出,但信息公开的运用明显缺失,制约了政策支持作用的发挥。系统变革型内部更加侧重法制建设与模式创新,程序优化相对薄弱,劝告型工具中鼓励引导的运用远高于氛围营造,可能由于央级政府更加注重塑造参与主体的行动意愿。

二是地方层面政策工具选择呈现出强规范、弱引导的特征。命令型、系统变革型、能力建设型、劝告型及激励型工具占比分别为49.51%、25.64%、15.42%、6.13%及3.29%。命令型工具处于核心地位,其子工具流程规范和监督评价运用占比较高,这表明地方政府倾向于通过规范化程序与加强监管保障政府购买过程;系统变革型工具以法制建设为重,这是由于地方政府需要进一步细化制度规范来完善购买机制;能力建设型工具作为资源供给与执行支撑的关键,子工具分布均衡,其中信息公开频次较高,可见地方政府需要通过信息公开机制降低信息不对称与交易成本。相较之下,劝告型与激励型工具运用显著不足,且内部子工具运用失衡明显,特别是劝告型工具中氛围营造占比不足1%,环境塑造环节显著缺位,在激励型工具中“问责处罚”运用占比也高于其余2类正向工具,呈现出约束强于激励的工具选择偏好。

2.3 央地政府政策工具选择交互特征

政策工具的交互特征体现为不同类型工具在服务要素与政策主体上的配置方式,反映出中央与地方政府在具体实践中的工具运用策略与执行偏好。

一是中央层面政策工具选择交互特征表现为服务要素聚焦与主体功能分化。一方面,依据政策工具与服务要素的交互结果,中央层面交互编码频次为184

次,其中,能力建设型工具运用频次最高,以政策扶持子工具为主。不同服务要素间工具选择存在着明显差异,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是政策工具运用最集中的领域,交互编码频次为73次。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次之,这是由于服务设施建设是公共体育服务发展的基础。体育健身与健康服务、体育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总体频次略低,且存在多类工具运用缺失。体育文化弘扬与推广服务、体育行业管理与支持服务要素购买明显薄弱,交互编码频次分别为8次和5次。另一方面,政策工具与政策主体共交互编码594次。其中,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频次相近,均以命令型与能力建设为主,劝告型与系统变革型使用相对均衡,呈现对政策扶持与鼓励引导的共同偏好。激励型工具尤其是问责惩罚子工具使用缺失,反映中央政府更倾向采用支持性工具提升响应力。对比之下,监督主体明显不足,与政策工具交互编码仅38次。政策表述中也更侧重划分监督责任以及监督制度的健全,但监督主体多与监督评价、行政指令及法制建设等子工具交叉运用,可以认为,虽监督主体在文本内容中的呈现有待加强,但仍承担着监管与约束的重要作用。

二是地方层面政策工具选择呈现出要素分散、主体集中的交互特征。一方面,政策工具与服务要素交互编码结果表明,地方层面交互编码频次为901次,能力建设型工具在各类服务要素中应用最广,政策扶持子工具使用频次最高。具体而言,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与体育赛事活动服务工具配置相对密集,交互编码频次分别为234次和247次,是地方政策关注的重点领域;体育健身与健康服务以及体育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工具运用频次相近,但前者工具分布结构相对均衡,后者更多集中于局部高频工具;相较之下,体育文化弘扬与推广服务、体育行业管理与支持服务与政策工具交互频次较低,处于边缘位置。另一方面,政策工具与政策主体共交互编码3367次。购买主体在政策工具的运用中占据主导地位,承接主体次之,这2类主体政策工具的使用偏好趋近,均以命令型工具为主,辅以能力建设型与系统变革型工具。监督主体与政策工具交互编码频次仅为546次,且高度向监督评价子工具集中,其他工具支撑不足,表明地方政策工具结构虽以规范与建设为主,但仍呈现出“购买主导—承接配合—监督弱化”的配置格局。

3 央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工具选择的比较分析

前述研究分别揭示了央地政策工具选择的分布与交互特征,进一步对比发现,央地政府政策工具选择

呈现出共识、差异与协同并存的互动结构,这种“殊途”表征中的“同归”,也为深入探究央地政策工具选择的内在逻辑奠定了分析基础。

3.1 结构趋同:央地政策工具选择的共识基础

对比分析发现,央地政府在政策工具选择结构、服务要素偏好以及政策主体功能中均具备一定的共识基础。

一是政策工具选择结构相似,命令型工具占据核心地位。由政策工具选择的分布特征可见,央地一级政策工具的选择,均构建了以命令型为核心、能力建设与系统变革为支撑的整体结构,且命令型工具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表明两级政府将其作为政策执行关键工具的制度共识。在相似的整体结构下,央地政府在具体子工具使用也呈现出一定趋同性,流程规范、行政指令、政策扶持、鼓励引导等子工具都是两级政府工具选择的焦点。政策工具作为实现政策目标的手段,工具选择结构的相似性说明,即便治理层级不同,央地政府也仍然会体现出共通的治理逻辑。

二是重点服务领域工具适配模式趋同,体现特定场景的稳定选择偏好。政策工具与服务要素交互结果清晰显示,央地政府在服务供给中的注意力配置结构基本相同,均以体育赛事活动服务、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作为购买的重点,其余依次为体育健身与健康服务、体育组织建设与人才队伍培养、体育文化弘扬与推广、体育行业管理与支持服务,并且围绕着重点服务要素,央地政府选择的工具组合也较为一致。具体而言,在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与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中,两级政府都倾向使用命令型工具,而在体育组织建设与人才队伍培养中,对于主体培育与能力建设的共识,使两级政府均侧重对能力建设型工具的运用。除此之外,央地政府对激励型工具的运用普遍薄弱,充分表明实现购买是政策执行中最关注也是最根本的前提,对绩效提升与激励深化的关注则相对有限。

三是政策主体功能明确,监督主体与命令型工具强关联。对比央地政策工具与政策主体的交互结果可见,政策工具在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层面覆盖均较为完整,但在激励型工具尤其是问责处罚子工具中出现明显不足,且都表现出对能力建设型工具的重视,说明两级政府更加注重通过主体赋能促进购买与承接环节的顺利实施。监督主体作为实施监督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央地政府在购买实践中,更依赖具有约束性和强制性的政策工具,用来强化监督主体功能,在两级政府的工具选择中,监督主体均与命令型工具深度绑定。数据显示,在地方监督主体与政策工具交互节点中,命令型工具占72.1%,中央层面更是高达73.7%,

且结构较为相似,都主要集中于监督评价与行政指令子工具。

3.2 路径分化:央地政策工具选择的层级差异

多层次治理格局下,央地政策工具的选择在具体工具使用上存在一定差异,服务要素偏好与主体分工的不同也进一步塑造了工具选择在央地间的分化。

一是政策工具分布的差异性分化。尽管央地政策工具选择结构整体较为相似,但其内部子工具分布仍然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命令型政策工具在两级政府间的运用结构基本一致,但地方政府对于流程规范子工具的使用偏好更加明显,这类工具固然能够带来较强的约束规范与问责力度,但过度依赖可能会影响服务购买与供给的创新与活力。在系统变革型工具中,中央较少使用程序优化子工具,更偏好法制建设,可能与其更关注完善治理框架与制度安排的长期性有关。在激励型与劝告型工具方面,中央整体运用力度也强于地方,且更倾向选择正向的绩效奖励工具以激发社会力量的参与,而地方政府更多采用问责处罚工具对政策主体进行约束。

二是服务要素视角下的工具选择分化。面对服务要素购买,中央政府的工具配置主要集中于赛事服务与公共体育设施,呈现出更强的资源倾斜偏好,政策扶持与鼓励引导子工具高频使用且频次相近,体现出明显以政策支持与引导为主的工具配置思路。相比之下,地方政府虽呈现相似的服务要素偏好,但整体工具配置相对均衡,且地方政府要落实服务购买的具体任务,对如何提升供给效率更加关注。以体育赛事活动要素为例,为了实现购买过程的规范化与服务组织能力的提升,命令型与能力建设型工具与该要素交叉分别达68次、73次。可见在基本相同的服务供给中注意力配置结构下,央地政府政策工具配置策略仍存差异,这种差异如何形成又如何弥合,是优化央地间政策协同需要关注的重点。

三是政策主体分工下的工具选择分化。从政策主体角度看,央地间政策工具选择分化较为明显,中央层面优势子工具依次为鼓励引导、政策扶持与流程规范,而地方政府依次为监督评价、流程规范与行政指令。具体到3类政策主体上,在购买主体层面,中央政府作为政策框架的引导者,其政策扶持、监督评价子工具运用相对强势,地方政府流程规范子工具运用十分突出。承接主体层面,中央政府更加注重激发主体参与意愿,关注社会力量能否具备持续承接服务的能力,因此高频使用主体培育与鼓励引导工具,而地方政府高度聚焦流程规范等命令型工具,用来设定承接主体的资质门槛、服务流程与责任边界。监督主体

层面,中央政府作为顶层设计者,其政策工具使用仅聚焦于命令型与能力建设型工具,强调监督制度的完善,地方政府的重心更多落在对监管执行能力的提升,并且工具配置覆盖较全,但过度集中于监督评价环节,其他子工具的配套辅助作用相对有限。

3.3 功能互补:央地政策工具选择的协同表现

协同本质上是对中央制度权威与地方执行自主关系的平衡,央地间的互补协同主要体现为工具功能协同、服务要素互补以及主体的层级分工与适配。

首先,从框架制定到执行细化的功能协同。在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实践中,中央政府往往作为制度的推广者与意愿供给者,通过高频使用流程规范与行政指令等命令型工具,以及法制建设、职能调整等系统变革型工具,不断夯实政府购买的制度根基。地方政府在此基础上,承担着更为具体和直接的执行压力,需进一步围绕服务的购买方式与操作程序等细化制度设计,因此表现为流程规范等子工具的高度依赖,并将程序优化、能力培育子工具作为政策推进的重要支撑。从政策文本内容上看,这种细化更多是对中央制度框架的沿袭与拓展,推动央地间由制度设定到执行优化协同格局的形成^[9]。例如广东省在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等环节中,通过公开招标流程与完善服务合同范本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政府购买的效率与透明度。

其次,聚焦要素适配形成政策工具的领域互补。目前,中央层面鲜少出台针对某类要素购买的政策文件,政府购买在政策文本中多作为发展手段被提及,导致针对服务要素工具使用的细节不足,部分要素领域如公共体育设施中甚至出现子工具缺失,地方政府进一步通过标准规划、监督评价与信息公开等工具,对中央投入较少的部分进行补充。在中央层面工具选择的基础上,地方层面也需进一步扩展工具类型来增强政策执行的可操作性。总体来看,聚焦服务要素的购买,央地间形成较为互补的工具协同关系。譬如在体育赛事服务中,面对赛事风险治理的现实挑战,中央层面以监督评价工具强化安全监管,但赛事主体多元且风险不易预估,仍需地方政府进一步采用程序优化、模式创新子工具,强化赛事风险治理,从而提升赛事执行效率,实现央地间质控与提效的协同。

最后,政策工具协同在主体维度表现出明显的层级分工和角色适配特征。中央突出方向引导,地方更注重执行响应与主体能力的提升。从购买主体来看,中央层面通过使用政策扶持与鼓励引导等工具,实现对地方的方向性引领,而地方层面的购买主体承担着实际的购买任务,进一步使用程序优化、模式创新工具等,优化购买主体的行动方式。承接主体层面,央地

间的工具协同主要表现为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设置的承接框架下,补充问责处罚工具强化责任落实,并运用模式创新实现承接方式与供给方式的现实调适。在监督主体层面,中央政府采用行政指令与监督评价工具,围绕监管内容设定与责任划分设立监督框架,地方政府在此基础上完善监督评价机制,并通过主体培育、程序优化与信息公开等工具的使用,推动多元主体监督机制的形成。例如上海、江苏、安徽等积极将第三方机构介入绩效评估。

4 央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工具选择的内在逻辑

央地政府工具选择的互动结构中,“殊途”之异与“同归”之趋得以出现,既根植于对服务内容差异化需求的回应,更与政策环境、治理层级等因素相关。据此,研究尝试从过程合规、环境适配与层级传导性3个维度阐释工具选择的深层逻辑。其中,过程合规性为政府购买提供了制度边界与保障,环境适配性揭示政策工具选择的情境性逻辑,层级传导性贯穿于治理结构间,既是政策意图传递与转化的通道,也深刻形塑着前两者的具体表现,这种在传导中强化合规、合规中实现适配的相互作用,促使不同治理层级在实践中形成共通的工具选择逻辑,从而回答“殊途何以同归”的核心问题。

4.1 过程合规性:政策工具选择的制度保障逻辑

在多层级、多主体的治理格局下,政策执行的制度化程度直接影响政策效果的可控性与可持续性。在此过程中,过程合规性通过构建政府购买的制度边界、提高政策执行的制度规范与路径可循,成为政策工具选择的基础逻辑。

一方面,中央与地方政策工具的选择深度嵌入过程合规的制度框架,逐步形成以行政控制为核心的治理模式。从中央层面看,过程合规性是弥补法制化建设不足的重要支点。由于我国尚未形成覆盖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专门法律与系统衔接框架,中央政府往往依赖命令型与系统变革型工具构建形式化的制度约束体系。依托流程规制、标准统一与行为约束的工具功能,共同构成过程合规性的制度载体。在地方层面,过程合规性则体现为对多重治理风险与问责压力的制度化回应。作为政策执行主体,地方政府既面临完成购买任务的底线责任,又要应对合同合规、财政效率、机会主义等复杂挑战^[10],需要通过标准化、程序化操作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因此,地方政府高度依赖命令型与系统变革型工具,命令型工具使用比例高达49.51%,远远高于其他类型。研究认为,过程合规

性虽在不同的服务要素与政策主体中表现强度不同,但央地政府对于流程规范与行政指令子工具的使用,基本覆盖了全部要素与主体,说明过程合规性在政策制定与执行中始终承担着结构稳定功能,并且能够超越具体情境差异而持续在场。

另一方面,合规导向的工具运用,不仅为央地政策协同提供较为稳固的制度共识,也能够在此地间逐步建构起以流程控制、行为约束和结果可追溯为基础的信任结构,成为多层级治理体系制度稳定性的重要支柱,但长期固化于过程合规性逻辑,容易导致央地政策文本趋同、区域间实践模式僵化等问题^[32]的出现,尤其是地方政府对于过程合规性的过度依赖,会对购买模式的多样性与创新性产生不利影响,抑制其在服务过程中的政策学习能力^[33],出现合规有余而创新不足的治理困境。

4.2 环境适配性:政策工具配置的横向响应逻辑

环境适配性是指政策工具能够有效响应不同治理情境,完成政策目标向实际供给逻辑的情境转化。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践中,体现为在过程合规所设定的制度边界内,对服务要素、市场结构与治理能力的多维调适。

首先,服务要素的差异性是政策工具环境适配的关键起点。不同服务要素的风险差异与绩效可见性共同影响着工具的选择。从服务要素风险差异看,组织建设与人才队伍培养这类服务要素标准化程度高,购买执行风险较低,工具配置重心落在主体扶持与引导上,在实际工具配置中则表现为央地政府对劝告型工具的聚焦,而赛事活动等要素任务较为分散,风险等级较高,只有加强监管与主体能力培育并重,才能保障赛事开展的可控性与稳定性,因而央地政府在赛事活动服务中较多使用命令型与能力建设工具。从绩效可见性看,高可见性指标能为中央政府提供政策成效的量化依据,便于评估服务购买的实际绩效;对地方政府而言,其履职成效往往与服务绩效可见性直接挂钩,因此,服务成果可视性强、便于评估的要素激励型工具运用可见度高,如设施与赛事类服务、体育文化推广这类绩效难以评估的要素,不仅工具配置水平低,还多集中在流程规范与鼓励引导层面,购买力度与资源配置有待加强。

其次,竞争市场的有效性构成了政策工具环境适配的关键支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形式上是契约化管理^[34],竞争市场是否有效,往往决定了购买过程是否会出现市场垄断、价格风险等问题。一方面,市场的趋利性导致服务要素间竞争梯度不同。目前,赛事活动、场馆运营等服务要素购买力度大、市场竞争

程度相对充分,实践积累也较为丰富。2014年上海市就创新性地通过第三方委托公开招标购买群众体育赛事服务。因此,对于这类服务要素,需加强规制类工具的使用,以约束市场行为、防范机会主义风险。而“体育文化弘扬”等要素内容,作为公共体育服务高质量供给的重要一环,市场化发展程度却一直偏低,因此地方政府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多注重使用命令类工具来保障基础供给,却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另一方面,市场的不完全性与社会组织专业能力的局限性,使得央地政府均加强了对竞争市场培育的制度关注,体现为对能力建设型工具应用的共识,从而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扶持、市场准入机制的完善以及社会组织项目承接能力的培育,但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直接面向服务供给的政策工具选择空间。

最后,治理能力是政策工具适配现实环境的关键支撑。选择何种政策工具反映政府针对自身治理水平与制度定位的判断。中央政府作为顶层设计与制度供给的核心主体,在引领服务供给理念更新、推动政府角色变革上更具优势,对系统变革类与能力建设类工具的大比例运用,既推动着政府购买的组织机制优化与方式转向,也为地方政府指明了能力培育的方向,并提供实践层面的激励引导。而地方政府既要应对事权下移带来的压力与条块协调难题,又受限于财政资源分配的现实约束,自身改革动力不够充足^[35]。再加上新兴服务需求的不断涌现,资源承载的压力与能力供给的缺口不断扩大。这种情况下,命令型工具在地方政府层面的运用,不仅承载着满足过程合规的重要功能,更是地方政府在现实约束条件下,为降低履职成本、保障政策有效落实的选择。

4.3 层级传导性:政策工具迭代的纵向协同逻辑

层级传导性是指政策工具在中央制定、地方适配与反馈修正过程中形成的纵向协同机制。

一方面,中央政府主要依托政策框架制定,实现自上而下的工具传导。“高位推动”是我国政策执行中的重要体制特征,上级政策会因政治势能对下级政策产生影响^[36]。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过程中,中央政府承担制度建设与方向引领的职责,围绕着基本原则、购买边界、主体厘清、购买程序、组织架构等关键部分,明确制度框架与操作规范,为地方政府提供政策方向与工具模板。例如,2014年和2015年《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继出台,为地方出台具体政策提供了明确的操作蓝本。地方政府也呈现出对中央政策框架的对标与模仿^[37],尤其在实施步骤、购买程序等内容上,地方的工具配置更明显

地体现出对中央的承接与延伸。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能够通过策略性的调整优化,实现政策工具的差异化选用。在我国现有政治体制之下,地方政府的决策行为框定在中央制定的框架内,但地方政府不只是落实中央政策的执行主体,更是承担各地治理职责的直接负责人。为贴合地方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满足上级部门认可标准等多方面需求,各地政府通过政策工具的策略性调适,开拓出更为灵活的政策落地空间。在具体推进服务供给工作的过程中,地方政府既强化了流程规范、行政指令等命令型工具的使用力度,又借助信息公开、绩效激励等相关举措,进一步筑牢服务供给的保障根基。如福建、北京等主动探索搭建体育领域及体育社会组织的信用评估与分级分类管控体系,是地方主动拓展并创新政策工具组合的生动体现。此外,多项研究表明在应对错综复杂的发展难题时,地方政府在实践中摸索出了发展导向型、权限下放型与效率优先型等多条路径并行的“混合式购买”模式^[38],极大丰富了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政策实践内涵。由此可以判断,政策工具的传导推进不是简单的制度照搬,而在实践中不断调整、逐步完善的动态过程。随着地方政策实践经验的持续积累,以及相关反馈机制的日渐完善,地方政府对政策工具结构的优化调整,还有望为中央层面的政策制定提供有益参考,进而形成反馈改进、循环优化的政策工具迭代演进路径。

5 央地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工具选择的优化路径

研究基于“政策工具-服务要素-政策主体”3维分析框架,系统梳理与比较2012—2024年间中央与省级政府出台的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文本。研究结果表明,央地政府在政策工具选择上呈现出共识、差异与协同并存的互动结构。过程合规性、环境适配性与层级传导性作为央地政府政策工具选择的内在逻辑,进一步回答了制度、环境与治理层级如何驱动央地政策工具选择既呈现殊途之异,也呈现同归之趋。基于此,研究提出以下政策建议,以期提升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效能提供实践参考。

一是优化配置结构,均衡工具使用。面对央地政府政策工具配置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如命令型工具偏重、激励型与劝告型工具运用不足等,以及两级政府在配置结构上呈现的具体差异。中央政府应着力提升标准供给能力,强化制度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标准规划工具的使用,推动服务标准的体系化与分级化建设,使命令型工具的使用从侧重过程管控向标准化治

理转型。丰富激励型工具使用,探索建立财政奖励、税收优惠以及与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挂钩的长效绩效奖励机制。同步提升信息公开在能力建设型工具中的权重,以透明度推进政府购买规范运行;地方政府在强化监督评价与责任压实的同时,应切实提高正向激励与劝告工具的使用强度和精度,积极运用运营补贴、地方性表彰等多元激励手段,注重购买环境的营造与社会动员机制的建设,推动政策工具结构从单向惩戒转向激励约束并重。

二是夯实制度根基,健全过程合规。过程合规是政府购买的重要保障,一方面,针对目前法制化建设不足的问题,应强化中央层面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由中央层面牵头完善制定面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专门性、针对性政策法规,如《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施条例》《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实施办法》等,明确购买范围、主体责任及绩效管理要求等核心制度框架,健全预算管理制度与合同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竞争性招标、委托管理、凭单制等工具的适用场景与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健全地方政府的“在地化”合规,鼓励地方政府结合本地发展特征、人口结构与财政能力等,细化对政策工具内涵、适用条件的本地化解读与操作指引,探索制定分领域、分服务类型的工具选择指南。如广东省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政策汇编及知识问答》,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具体可操作的政策指引^[39]。此外,应积极探索风险防控与创新激励的协同机制,使过程合规真正成为央地协同治理的韧性保障。

三是匹配服务情境,强化环境适配。实现制度意图向供给效果的有效转化,关键在于提升政策工具与服务要素、市场环境、治理能力的适配度。中央层面应着力提升政策工具对不同服务情境的引导能力。立足服务要素购买的需求导向与内容更新,引导政策工具的均衡配置,同时应围绕人口结构调整、技术革新两大方向动态优化,增强服务供给的引领性。强化市场培育导向,进一步明确能力建设路径与主体培育框架。加大职能转向力度,推动财政支持方式与地方治理任务相衔接,为地方政府提供事权与财权的相对匹配创造条件;地方层面应着力提升现实约束条件下工具配置的有效性。完善过程评估与社会效益并重的绩效评估机制,防止工具失灵。针对服务要素市场成熟度差异及竞争不足问题,应加大能力建设和激励工具配置,将要素分类培育与承接主体培育相结合,构建“储备—培育—激励”全链条支持体系^[40]。着重加强治理主体能力建设,完善标准分级、能力培训等配套措施,同时应主动调适自我角色,推动购买主体从事

务性履职向专业化、契约化治理转型。

四是完善纵向协同,推动反馈迭代。一方面,中央在制定政策框架与操作规范时,应为地方预留适度的差异化调适空间,有序引导地方政府进行工具再配置,注重将地方实践中形成的有效工具组合与创新模式纳入政策完善与评估视野,为地方经验的上行转化开放制度化渠道,推动央地良性互动。另一方面,地方层面在贯彻中央政策意图的同时,应主动以实践经验创新推动政策工具选择创新,融入供给场景逻辑、本地资源与使用对象视角,积极探索购买内容的丰富性与购买方式的多样性。如新疆、内蒙古等将购买内容与当地特色体育文化资源相融合,体现了本土化适配的有益经验。同时,完善以地方试点为基础的制度化学习与推广机制,形成从试点实施、效果评估到经验推广的常态化转化流程。可借鉴美国以数据反馈和评估机制为支撑的政策优化模式,推动地方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工具。

参考文献:

- [1] 邹月辉,薛晗,田思,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对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效率的影响研究——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4,41(4): 462-470.
- [2] 闫建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治理法治化:立法空间、价值取向与路径选择[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4,43(5): 1-7.
- [3] 沈克印,吕万刚.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制度建设研究——基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分析视角[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7,43(1): 37-42+49.
- [4] 邹俊峰,陈家起,高奎亭,等.公民参与地方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困境与优化——基于全过程人民民主视角[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3,57(1): 34-41+91.
- [5] 叶松东.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风险因素与防范策略[J].体育学刊,2021,28(2): 40-47.
- [6] 丛湖平,卢伟.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模式、问题及建议——基于苏、浙、沪、粤等省市的调研[J].体育科学,2016,36(12): 11-17.
- [7] 郑旗.我国地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执行机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7,40(6): 19-26.
- [8] 郝大伟,刘春华.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创新扩散探究——面向中国31个省份的事件史分析[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3,57(3): 45-52.
- [9] 刘春华.我国地方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扩散路径与行动策略[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19,38(3): 63-68+93.
- [10] 李乐虎,高奎亭,廖磊.基于史密斯模型的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执行路径研究[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1,37(2): 23-30.
- [11] 倪星,郑崇明,原超.中国之治的深圳样本:一个纵向共演的理论框架[J].政治学研究,2020,36(4): 15-26+125.
- [12] 吕志奎.公共政策工具的选择——政策执行研究的新视角[J].太平洋学报,2006,14(5): 7-16.
- [13] 吕芳.我国政府购买服务的特殊制度逻辑——基于中西方公共服务合同外包实践的比较[J].中国行政管理,2019,35(9): 35-40.
- [14] 王海娟.不完全市场:政府购买农村公共服务的市场困境及其摆脱路径[J].中国行政管理,2024,40(8): 80-92.
- [15] 吴相雷,陶玉流,王越.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边界框定及保障机制构建[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3,42(5): 69-75+83.
- [16] 王浦劬.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改革机理分析[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52(4): 88-94.
- [17] 杨雨霖,刘锐,李晓虹.互动与建构:新时代中国体教融合政策的三维理论框架分析[J].上海体育大学学报,2024,48(12): 72-83+91.
- [18] MCDONNELL L M, ELMORE R F. Getting the job done: Alternative policy instruments[J].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1987, 9(2): 133-152.
- [19] SCHNEIDER A, INGRAM M. Behavioral assumptions of policy tools[J]. Journal of Politics, 1990, 52(2): 510-529.
- [20] 顾帅,于思远,刘桂海.我国体育对外交往政策的历史流变、现实问题与完善策略——基于三维分析框架的文本量化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5,48(4): 99-114.
- [21] 汤文妍,刘洋,律海涛.全民健身政策对慢性肾脏病疾病负担的影响机制:多国政策工具比较与实证研究[J].中国体育科技,2025,61(4): 56-68.
- [22] 王丽君,辜德宏,胡科.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践走向[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15,39(4): 71-76.
- [23] 张大超,杨娟.我国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现实困境和发展对策[J].体育科学,2017,37(9): 3-15+27.
- [24] 马超,王先亮.多主体嵌入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运行表征、实践问题与优化路径[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24,40(6): 41-48+66.

- [25] 戴俭慧. 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理论与实证研究[M].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24: 88-126.
- [26] 沈克印, 吕万刚.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学理逻辑与边界问题研究[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8, 30(2): 117-121+131.
- [27] LACY S, RIFFE D. Sampling error and selecting intercoder reliability samples for nominal content categories[J].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1996, 73(4): 969-973.
- [28] LOMBARD M, SNYDER-DUCH J, BRACKEN C C. Content analysis in mass communication: Assessment and reporting of intercoder reliability[J].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002, 28(4): 587-604.
- [29] 吴建喜, 陈海鹏. 体教融合背景下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进校园的问题审视和优化策略[J]. 体育学刊, 2022, 29(4): 119-125.
- [30] 耿锐, 金涛. 从“基本框架”到“更高水平”: 我国全民健身政策演进的逻辑机理与调适路径——以《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为中心的考察[J]. 体育与科学, 2025, 46(2): 91-101.
- [31] 谢叶寿, 陈钧.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风险及防范措施[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18, 30(3): 236-238+254.
- [32] 罗思颖, 陈元欣, 周彪, 等. 关系-内容视角下央地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政策协同研究[J]. 体育科学, 2023, 43(12): 40-53.
- [33] 詹国彬. 需求方缺陷、供给方缺陷与精明买家——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困境与破解之道[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3, 29(5): 142-150.
- [34] 戴俭慧, 高斌. 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行为分析[J]. 体育学刊, 2013, 20(2): 35-38.
- [35] 汪普奎, 施成娥, 陈钧, 等. 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困境表征、形成机理与实现路径[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4, 39(1): 71-77.
- [36] 李延昊, 王健慧, 徐曼迟, 等. “上有政策, 下有对策”?——中国蓝天保卫战中的地方政府政策调适[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5, 14(2): 4-25.
- [37] 代佳欣, 高凡. 共识与差异: 政策工具视角下中国政府数据开放隐私保护央地政策的文本分析[J]. 图书情报工作, 2023, 67(7): 13-23.
- [38] 杨宝, 杜晨阳. 混合式购买与回应性治理: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的实践逻辑[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4, 64(1): 93-105+237.
- [39] 财政部综合司. 多措并举 强化管理 扎实推进广东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EB/OL]. (2024-09-11) [2025-06-11]. https://www.ccgp.gov.cn/gpsr/zhxx/df/202409/t20240911_23128637.htm
- [40] 周彪, 陈元欣, 赵悌金, 等. 社会组织嵌入提升体育场馆公共服务效能研究——基于汉江湾全民健身中心的个案分析[J]. 体育学刊, 2024, 31(4): 88-93.

